

矯正機關 COVID-19(武漢肺炎)Q&A

2020/01/27 訂定

2020/03/03 修訂

Q1. 矯正機關如何預防 COVID-19(武漢肺炎)?

1. 辦理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訓練工作人員了解疫情發展現況與病例定義、加強宣導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並宣導及協助符合公費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接受疫苗注射。
2.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1) 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機制。
 - (2) 直接收容人對象之員工，若符合具武漢肺炎感染風險條件【包括：居家隔離者(確定個案之接觸者)、居家檢疫者(具指定流行地區旅遊史)、以及自主管理者者(含：通報個案檢驗結果陰性而解除隔離者、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對象、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入境等)】或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暫勿至機關上班。
3. 收容人健康管理：落實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機制；並於新進收容人入住，或收容人請假外出返回機關時，確實評估其健康狀況及武漢肺炎暴露風險。
4. 訪客管理：落實機關入口訪客體溫量測及手部衛生，限制符合具武漢肺炎感染風險條件，或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的訪客進入機關；若有特殊原因必須探訪，應要求須佩戴口罩和洗手。
5. 個案通報及處置：發現符合武漢肺炎病例定義的工作人員或收容人，應請個案佩戴口罩並撥打 1922 依指示就醫；前往醫療機構前，應預先聯絡醫療機構主動告知醫護人員病人症狀及旅遊史，縮短在公共區域停留時間，以避免其他人員的暴露。
6. 持續掌握機關內具感染風險之工作人員及收容人人數，協助工作人員及收容人依「具感染風險民眾管理機制」及相關通知，落實如行動管制、佩戴口罩、及每日早晚各 1 次體溫量測等措施。
7. 落實標準防護措施，包括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環境清潔消毒、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等。
8. 感染管制相關宣導素材及指引教材請參閱【疾病管制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宣導素材」及「重要指引及教材」】內容。

Q2. 那些人是符合具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風險的民眾?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管理機制」，包括下列人員：

1.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 1 次。
2. 具中港澳、南韓、義大利或伊朗旅遊史者：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 1 次。
3. 申請赴港澳獲准、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 1 次。
2. 相關內容將視疫情發展適時檢討調整，請依據指揮中心最新公布為準；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Q3.在這段期間訪客管理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1. 預先宣導收容人家屬，並於機關入口明顯處張貼相關訪客探視規定和疫情警示海報，提醒訪客若有發燒（耳溫超過38°C）、咳嗽等呼吸道症狀，為保障收容人健康，建議暫勿探訪。
2. 配合疫情需要，預先宣導收容人家屬知悉，請過去14天內曾至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三級國家/地區*旅遊者，暫勿探訪；並於入口處詢問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等資料，對訪客出入進行管制。
*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教材>國際旅遊及檢疫指引】。
3. 管理訪客人數，並於機關入口處協助訪客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
4. 應有訪客紀錄，記載訪視日期、訪視對象、訪客姓名等資訊；可參考使用疾病管制署「長期照護機構訪客紀錄單（範例）」。

Q4.收容人健康管理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1. 若有新進收容人，或收容人因外役監或從事監外作業等因素外出返回機關時，應評估是否具有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風險*[例如：詢問是否曾經前往中國大陸、出國或與來自國外具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的親友近距離接觸...等]。
*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宣導素材>單張>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重要指引教材>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2. 落實執行健康監測，若發現收容人有發燒（耳溫超過38°C）、呼吸道症狀者，應通報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3. 收容人或工作人員如出現發燒（耳溫超過38°C）（含突然發燒、不明原因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流鼻涕等至少兩項症狀;或突然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並具有肌肉痠痛、頭痛或極度厭倦感其中一項症狀等上呼吸道感染或類流感症狀，應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
4. 宣導及協助收容人落實餐前、便後等時機洗手及個人衛生管理，當機關內出現如呼吸道等需要採取飛沫傳染防護措施的疫情時，可協助收容人增加執行手部衛生的頻率，並視需要協助收容人落實執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Q5.如果收容人被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是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的接觸者，機關應該注意什麼？

1. 有關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接觸者隔離相關規定，請依據通知書內容辦理，通知書檔案掛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路徑：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表單】。
2. 請機關協助收容人確實依據通知書規定辦理。
3. 被匡列為接觸者的收容人於隔離期間，應每日至少測量體溫2次(早晚至少各1次)；若出現發燒或任何急性呼吸道症狀或癥候，除應主動通報單位主管外，並應立即主動聯絡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評估。

Q6.如果機關內的工作人員被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是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的接觸者，現在沒有發燒或任何呼吸道等症狀，請問可以上班嗎？

1. 機關內的工作人員被衛生主管機關通知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的接觸者，請在家休息暫勿前往機關上班。
2. 有關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接觸者隔離相關規定，請依據通知書內容辦理，通知書檔案掛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路徑：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表單】。
3. 請機關協助督導工作人員確實依據通知書規定辦理。
4. 每日早晚至少各測量體溫1次，若出現發燒或任何急性呼吸道症狀或癥候，應主動聯絡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評估。

Q7.如果機關內的工作人員最近被通報為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目前已經因為新型冠狀病毒檢驗陰性解除隔離，但仍然有發燒和呼吸道症狀，是不是可以上班？

1. 直接管理與接觸收容人之工作人員，已經因為新型冠狀病毒檢驗陰性解除隔離，請在家休息暫勿前往機關上班。
2. 請機關協助督導工作人員依據通知書內容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建議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盡量避免外出，如需離家外出應佩戴口罩。
3. 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至少測量體溫2次(早晚至少各1次)；如症狀惡化，應立即主動聯絡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評估。

Q8.如果收容人最近被通報為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目前已經因為新型冠狀病毒檢驗陰性解除隔離，但仍然有發燒和呼吸道症狀，機關應該注意什麼？

1. 協助收容人依據通知書內容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通知書檔案掛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路徑：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表單】。
2. 最好安置於隔離空間，若隔離空間不足，必要時可規劃集中照護。
3. 每日至少為收容人測量體溫2次；如收容人出現症狀惡化情形，應立即主動聯絡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評估。

Q9.如果機關內發現符合「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定義的病人，機關該如何處理？

1. 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依指示就醫；前往醫療機構前，應預先聯絡醫療機構主動告知醫護人員病人症狀及旅遊史，縮短在公共區域停留時間，以避免其他人員的暴露。
2. 如果病人狀況允許，應請他佩戴口罩等候送醫，以預防病人的呼吸道分泌物噴濺。
3. 優先安置於單人隔離室內等候送醫，若機關無設置該類隔離室，則應將病人安置於隔離空間，該空間應與其他收容人距離至少 2 公尺以上。